

我於 1995 年移民溫哥華，爲了陪同正值青少年的一雙兒女，我參加了一些有關如何適應移民生活、處理青少年、家庭問題等講座、座談與訓練，因而認識擔任講員的方律師。她每次安排的課題均深深影響我，同時也訓練我於未來數年裡能成爲一個義務協助處理有關家庭青少年、夫妻等相關事宜的輔導員。

方律師雖年輕未婚，但每次聆聽她的演講均可感受她的誠懇、平易近人及專精的法律素養，深得在座與會人士的信服與肯定。我甚而由她的培訓有機會與她共同被邀請參加本地電視台之座談 call in 節目，在現場更可顯現她專業的深度及臨場的親切與穩重，她亦常常於百忙中義務受邀參與中僑及中信中心開辦之相關講座。

她從事律師業務多年，特別專長於處理家庭及青少年之業務。她本著慈愛之心，常爲體恤當事人如有經濟上的困境，會在她可能之範圍內給予她（他）們方便（這都是來自她的或我認識的客戶中之轉述得知）。在我認識與瞭解的律師中，她可算是一個用愛心服務人群，而不以現實利益爲導向的一位難能可貴的好律師。

就我以一位從事輔導員視方律師亦師亦友的人生夥伴，感覺她常爲了替她的當事人爭取更多合理的條件及權益，常費盡心思，苦研法條，廢寢忘食，無怨無悔的付出、奉獻。這在現今處處以利益掛帥的現實社會中，她給予無數無助、對人生、婚姻、家庭失望的一群人，有了明確的方向、明燈及溫暖。

我謹以誠摯的心支持、肯定、欽佩她，並恭賀、祝福她的成就。

*Herman Hsing*

Counsellor, Family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  
Burnaby, B.C.